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2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趙麗雲 張明珠 馮正民 黃婷婷  
謝秀能 周志龍 蕭全政 張素瓊 周萬來 詹中原  
楊雅惠 何寄澎 蔡良文 陳皎眉 王亞男 黃錦堂  
李 選 陳慈陽 周玉山 蔡宗珍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施能傑(懷敘代) 袁自玉 許舒翔 曾慧敏  
蔡秀涓 林文燦 郝培芝 葉瑞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20 次會議，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民國 107 年 10 月實地參訪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暨特種搜救隊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阿里山林業鐵路及文化資產管理處，所提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2、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 107 年第 4 季（10 月至 12 月）第 12 屆第 207 次至第 219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103 年 9 月至 107 年 9 月第 12 屆第 1 次至第 206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未辦結案件執行情形一覽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3、考選部函請增列 108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79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4、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幸蕙等 6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5、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春美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6、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鄭夙珍等 4 員請任四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107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及職系說明書已修正通過並訂於明（109）年 1 月 16 日施行，在職組及職系大幅整併之際，樂見部特於本次會議報告 107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經查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除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6 條第 4 款關於學分採計年限事項自 106 年 2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則自 105 年 3 月 28 日發布施行。從部近 3 年（自 105 年至 107 年）認定職系案件以觀，大抵以學分認定為主，行政類職系以一般行政案件較多。茲因職組職系之修正，按部書面報告所述，恐將面臨大量職系轉任案件重行認定情事，且須配合考選部考試類科及專業科目加以調整。本席特請部除依公務人員任用

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積極研議外，並照前述修正案通過時所作附帶決議，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相關法令，適度放寬相關調任條件規定。

**謝委員秀能：**針對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107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首先肯定銓敍部銓審司同仁之努力與用心，提供職系專長認定案件辦理情形與明（109）年 1 月 16 日「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修正之相關影響」等詳細報告，以下本席有 1 個建議請銓敍部參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案業經本院本（108）年 1 月 16 日令修正發布，並訂於明年 1 月 16 日施行。基於本次修正，係將職系由現行 96 個職系、43 個職組，調整修正為 57 個職系、25 個職組，各職系之工作內容及職組之設置亦經大幅修正。就實務運作而言，現行職系專長之認定，機關因用人需要或公務人員考量自身之職涯規劃等因素，有擬依職系專長調任之需求時，得檢附相關資料，向銓敍部申請依調任辦法相關規定，就其「學歷」（系所科別）、「學分」（20 學分）、「經歷」（2 年以上）或「專業訓練」（360 小時）等資歷是否與擬任職務職系性質相近，予以認定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本次報告第 5 頁「（一）修正施行前曾認定之案件多數將面臨重行認定」指出，因考量認定職系專長係以職系名稱為認定前提，於明年 1 月 16 日一覽表修正施行前已認定之職系專長案件，如上開法規修正後，其職系名稱有所修正，且現職公務人員於修正施行後仍有依職系專長調任之需求時，均應重行認定。爰此，明年一覽表修正施行後，銓敍部恐將面臨大量職系專長案件重行認定之情形。本席聯想到，本院本（第 12）屆「施政綱領之行動方案」內容，在跨部會業務方面，第三項即是「全面整建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分析系統」，其（一）為「整合考選、銓敍、保訓、人事總處之資料於『全國公務人力資料雲端

服務平臺』」，是以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的「雲端化」為本院施政的既定方向，銓敘部應盡力求其數據上傳雲端之完整性，同時也要求「大數據化」，非只有「無」與「有」之區別，而要求數據要完善化，例如調任人員的學歷（系所科別）及修習的課程學分科目有哪些？其經歷（2年以上）為何？其所受的專業訓練有多少小時？這些資料皆要在法制的前提下加以蒐集，求其完整。至於邇來新興的「人工智慧（AI）」技術，則可以運用來輔助人工判讀，避免人工判讀的出錯；同時本席也要再次提醒院、部、會在蒐集相關個人機敏資料上傳雲端資料庫時，要注意防駭機制之建立，避免給予不法之徒有可趁之機。爰此，在有一個完善的全國公務人力資料庫前提下，報告中提及的明年將面臨大量職系專長案件重行認定之情形，本席認為完善的人力資料庫將可大幅減輕人工作業的負荷，同時避免人工判讀出錯的可能。

**張委員素瓊：**肯定部對於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但於整個職組職系整併過程中，仍有若干需要注意之處。本席近來接獲數份陳情函，內容是有關檢驗職系整併至技術職系過程中，出現本院研議法案時未加以注意的問題。主要是任職於藥檢局的公務同仁當時任檢驗職系單位，其檢驗工作所涵蓋各類檢驗技術人員包括衛生及農業等，然合併為食品藥物管理署後，機關單位陞遷的技術職系，幾乎為衛生或藥事相關職系，因職系不符及無法調任問題，終其公務生涯無法參與陞遷之資格。即於原藥檢局職務，從「衛生檢驗」調整為「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後，相關人員雖多年從事衛生檢驗工作，但因所在單位是食品藥物管理署，職系不相符，因而無法調任。陳情人認為部目前在調整方向上，將「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併入「農業技術職系」，在衛生機關內顯得格格不入，亦即原被歸於農畜水產品檢驗職系者，在衛生機關中，並無相關

技術職系陞遷機會，爰建請部能審慎思考是否重新認定或有其他方式可解決類似問題。

**蔡委員良文：**1. 對部辦理 107 年現職公務人員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辦理情形，首先表示肯定。部於辦理脈絡上及相關配套事項，均甚有條理次第推廣，爰本席對本案尚無特別意見。報告開宗明義指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簡任第 11 職等以下之現職公務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若參照本次院會書面報告第 4 案銓敘部派任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情形，有原任司法院副處長(簡任第 11 至第 12 職等)調任部之司長職位者；亦有部內研究委員(簡任第 10 至第 12 職等)調任司長者等；而立法院亦有專門委員列簡任第 12 至第 13 職等；本院簡任秘書列簡任第 10 至第 12 職等，是類跨等，且最高已達簡任第 12 職人員，其專長認定，能否適度放寬，以利相互調動？又目前經公務人員高考一級及格者，係擔任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本來擬修法取得簡任第 10 職等職務，惟以往亦有甲等特考，俾促進高階文官多元進用，卻因「黑官漂白」之疑慮或廢止或未通過，此為彼此不信任問題。2. 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政黨輪替為常態之情形下，政務人員或民選首長，對常任文官信任低或耐心不足，致以不了解事務官性質，或認為渠等不配合政務推動，爰動輒調整其職務，此現象更涉及民主素養成長過程中，公務人力板塊推移問題，一旦專長認定不符，首長或可能傾向以機要或聘用人員進用，或將職位改為準政務，忽視常任文官長期培養之歷練及素質，致後續善用文官之可能性則日漸減少。未來專長認定若趨於嚴格，而職組職系整併後，如何檢討，而限制專技轉任公務人員政策又不變下，無非僅考慮專技人員雖同為國家考試及格，卻因與公務人員考試方式、科目不同，略而不用或限制轉任，導致用人決策者以開放三級機關首長改採政務或常務人員任用的雙

軌制，或以準機要、準政務及聘用等途徑進用，如此一來，反倒不如專技人員考試程序取才嚴謹。若參照目前規劃公務人員專業證照化之政策思維，建請部對於實質宏觀文官制度結構應予研析，亦即倘一方面限縮常任文官專長認定、限制或限縮專技人員轉任範圍；另一方面又得開放諸多政務、機要及聘用(任)方式，此正侵蝕與破壞文官制度，甚或有導致其崩解的可能性（如外交部駐美代表處人事案等），部有必要適時預為綢繆。在大體系結構上，對於公務人力資源調配問題，涉及部、人事總處及國發會職掌，應請時時具備整體性思維。部兩位次長俱專精於人事制度，應能理解本席欲傳達的訊息，而本院委員們均有共同認知。本席於主持撰寫本院院史過程中，已然發現強力維護考試權獨立，此其時矣！本院與監察院若持續遭外界誤會或質疑，且目前修憲之呼籲似乎再起，於此關鍵時機，本院及銓敘部扮演積極角色，十分重要。任何重大決策，若已洞悉上端可能之改變，將影響後續部分枝節動態，其過程中確實充滿危機，但危機亦為轉機。建議部值此關鍵之際，部分政策或時事(外交部人事管理議題等)，看似事小，但整體應配合適時改善，且須具備戰術執行層面觀點。3. 本席肯定本院第12屆委員能完成職組職系整併之重大工程，除相關部、院承辦人應予實質獎勵外，而後續相關配套確實重要，亦為應予積極推動與掌握改革之時機。以上意見請部、人事總處及相關機關參考。

**詹委員中原：**1. 現職公務人員申請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與部核准認定案件應有所不同，請教部申請案與核准案之認定程序有何差異？2. 有關專長認定，須訂定嚴謹的指標，例如目前係以學分、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等作為認定標準。於專長認定上，確實應給予用人機關彈性；另一方面，目前修正為57個職系，對於專長認定與給予用人機關調任彈性間，該如何權衡？部應可再加思考。本席近期於地方

分區典試巡場時，地方人事單位表示，因原 96 個職系已調整為 57 個，爰對未來職組職系間之用人彈性，有極高期許，建議部可就通過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後之實務調任情況，再深入進行調查，以了解增加人事調用彈性之實際改變及必要性。3. 本報告第 6 頁提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後，考選部與銓敘部如何配合問題，兩部應跨部合作。本席極為關切認定職系專長案件與考試類科調整間能否「無縫接軌」，審酌教考訓用一體，未來職系大幅縮減為 57 個，所牽涉的考試、任用，乃至於前端學校教學，實為後續之關鍵，請教部現階段「無縫接軌」到何種程度。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第 9 屆第 6 會期立法委員等所提或立法院審議本會業務權責相關法案之研處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今天告訴我們，年金改革的復審案多達 10 萬件，保訓會工作的繁重可以想見。據本席所知，自郭主委以降，保訓會同仁在例假日，已連續加班很久了。這樣的辛苦，這個政府知道嗎？主委今天的報告，首先提到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這正是本席前 2 個星期肯定的法規。依主委之意，擬採緩進的方式修正，深得我心。本席曾經發表「緩進」一文，引用下列的句子：「多少事，從來急；天地轉，光陰迫。一萬年太久，只爭朝夕。」這是毛澤東的人生觀。他挾狂風暴雨而來，且帶呼風喚雨之勢，固一世之雄。死後未滿一月，妻子卻打入大牢，霸圖也就轉眼成空了。看來，緩進方能長久，為中國文官超穩定結構的傳統，注入源源不絕的活水。主委接著提到，有關 107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委員提案第 22602 號，「針對持有中國居住證之退休人員，及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增列停止及恢復其

相關給與權利之規範」。所謂「中國居住證」，其實是「港澳臺居民居住證」，大陸國務院去年 8 月公布申領發放辦法。第 1 條規定，為便利港澳臺居民在內地（大陸）工作、學習、生活，保障港澳臺居民合法權益，根據「居住證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這個辦法推出後，引發各種不同的回響，是預料中事。第 19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港澳臺居民」，是「港澳居民」和「臺灣居民」的統稱。其中，「港澳居民」是指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定居，且不具有內地戶籍的中國公民；「臺灣居民」是指在臺灣地區定居，且不具有大陸戶籍的中國公民。本辦法所稱「港澳臺居民居住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港澳居民居住證、中華人民共和國臺灣居民居住證。拜讀主委的報告，本席初感不解，保訓會怎麼超越大陸官方的說法，稱「港澳臺居民居住證」為「中國居住證」？大陸官方稱「臺灣居民」為「中國公民」，「中國居住證」不是配合此說嗎？「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兩岸都簡稱「臺胞證」，有誰簡稱「中國通行證」呢？拜讀到主委報告的附表，才知道這是立法委員的原文。105 年 5 月 20 日，蔡英文女士在就職演說中，向世界宣布：「新政府會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處理兩岸事務。」這樣的說法，獲得多數人的肯定。我們打開中華民國憲法，只能看到一個中國，就是中華民國，絕不可能冒出另一個「中國」。中華民國憲法施行 2 年後，大陸淪陷，中共建立政權，自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憲法並未消失。政府播遷臺灣，憲法依然存在，後來的一中各表，至少是合憲的。至於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全名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由此可知，本條例和憲法增修條文一樣，都以國家統一為前提，且從未視「中華人民共和國」為「中國」。立委的說法不僅違法違憲，也違反蔡女士的就職演說。最新的民調指出，84.7%的臺灣人民認同中華民國，不認同者為少數。中華民國的英文是 Republic of China，說明中華民國就是 China，中華民國人民就是 Chinese，這已經是常識了。我們依法稱大陸為「大陸地區」時，兩岸和睦相處，密切交流，何樂而不為？我們違法稱大陸為「中國」時，兩岸怒目相視，臺灣的經濟和安全都受損害，何其愚昧！兩位蔣總統主張的「文化中國、政治中華民國」，讓臺灣人民得以安身立命，創造經濟奇蹟，發展民主政治。捨此而行險，走向今天的困境，政府要如何解套呢？鄙意以為，立委有自己的意識形態，保訓會不必跟進，「本會研處意見」欄應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使用「大陸地區居住證」，而非「中國居住證」的字樣，這才是中華民國公務機關應有的立場，請問主委以為然否？

**黃委員錦堂：**感謝會報告「第 9 屆第 6 會期立法委員等所提或立法院審議本會業務權責相關法案之研處情形」。本席關注「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修正。本案為立法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指出依現行法令有關全時進修期間規定對於赴國外進修人員實有不足，爰要求保訓會應開始評估各種狀況而訂定不同之進修年限，以達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雙贏局面。1. 考量有關全時進修期間之規定，施行迄今已經逾 16 年，歷經時空環境變遷，相較於本法立法之初，進修碩、博士學位者已經更加普遍，且實務

上迭有機關建議適度延長進修期間，以應機關及進修人員之實際需要。本席認為，這是進步之決議，值得尊敬，一如上週院會之「公務人員協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保訓會主委能夠勇於任事，積極研議法律修正草案，本席表示推崇。2. 就實質內容，本席向來主張公務人員的進修規定應進行鬆綁，尤其就留職停薪自費進修案，原因包括：強化公務人員之人格權、行動自由、職業選擇自由；對於文官之精氣神有所幫助，蓋學習總是好的；這對於機關業務之推展，一般而言也是有意義的；「年改」後文官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將逐漸延長到年滿 65 歲，而文官或將因應月退休金與全職之月俸差額等因素，而有意「幹到最後一天」，任職期間從而十分漫長，讓公務人員得各自進取學習，應是一種人事管理上可使用之機制；如果當事人是自費進修，則更是公平，因為國家毫無負擔經費可言，進修期間職務代理之尋找與就任，一般亦無困難。凡此，本席已經有過發言。3. 本席認為，現行規定及保訓會研議之修正草案所採的許可制，是合宜的、可行的，但沒有准駁要件與裁量的精確規定，容易造成各部會首長或各地方行政首長於准駁時各有一套見解，寬嚴不一，對於當事人之權益造成影響或限制，所以本席主張，仿照德國聯邦公務人員法對於公務人員若干面向之管制規定，例如有關兼職、申請親屬照護假、因應勞動市場之大量人員等待進入公部門之經由當事人申請而准許核放無薪長假、離退前之申請長假、照顧親屬之請求改為部分工時上班等等，其准駁的要件為「系爭申請案不違反公務上之迫切利益」。亦即，如若公務機關認對該申請進修者無需用上之急迫利益，則該管長官就應核准，而不享有裁量權。准駁之要件允宜建立；主管長官有無享有裁量權，也應清楚規定。本席認為，申請進修原則均應予同意，除非遇有公務上急迫利益，後者例如「年金改革」期間，相關業務司長、副司長、專門

委員及科長等若提出長時間的進修案，則主管長官有權否准。4. 最近聽到一說，指出德國聯邦或邦公務人員之進修規定並無類如我國長達半年至 2 年者，最多僅有數天；言下之意，似乎指稱，我國無須採之。本席認為，於此，德國與我國存有根本差異，德國並不鼓勵長時間之進修請假，尤其取得學位，其理由約為，而這是本席的拼湊觀察：第一，德國公務人員制度強調「做中學」。第二，德國是大國，是強國，自主性與政策迴旋空間較高，相對而言公務人力較無留學之必要。第三，德國典章制度、文獻，戰後以來聯邦採多黨（長時間為三個政黨）組成「聯合內閣」或甚至是包含最大反對黨組成「大聯合內閣」，整體施政相對穩定許多，法制、行政、判決、學界、媒體之報導與評論等所累積的基礎相對雄厚。第四，德國政府之「中間偏高的職位」，例如法律人考試及格者所得應徵之公部門職位，為碩士畢業始得報考，這也是他們比較不須鼓勵在職進修學位的原因之一吧！簡單地說，德國大學的就讀年限為 5 年左右，期中有一個淘汰考試，通過後便得繼續念下去，但因為考生的報考有次數限制，用完便終身不得再考，學生為準備國家考試而多自願延長一些，畢業的文憑為碩士，不是類如我國分成學士、碩士兩個階段。德國此種碩士文憑學位者，若考試及格並經甄選而任用擔任文官，其起階約為我國薦任第 7 或第 8 職等；其國考分成兩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後須經長達 2 年之實習訓練，完成之後參加第二次之國家考試，這兩年為期之訓練是我國文官所沒有的。德國是「考用分離」，考試及格不是職位分發，仍須到各機關應徵，為了強化在機關甄選時的競爭力，多數人會先進修一些學位。至於警察、監所、邊防海巡等之所謂基層核心執法官員，則是採取類如我國「警專」方式，於入學考試錄取後就學與訓練共長達 3 年，然後才參加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並獲得學位。簡而言之，德

國不鼓勵長時間攻讀學位之進修，此有其諸多條件與制度。我國則不同，一則因為向來就是如此，若要驟然刪減變革，則未必合宜。其次，我國相對而言為典章制度與技術等之「後進國」。第三，我國處於激烈的內外政經社科的轉型，須有諸多籌謀因應；我國經濟體制具高度外貿取向，受到全球化、區域及世界經濟轉型的衝擊更大，所以需要更多的構思（idea）及比較觀察。5. 不贊成出國進修之鬆綁改革的另一個說法，為進修後學成回國後可能變得驕傲自大、目中無人、難以相處，但此屬個人修為或長官領導統御問題。6. 總之，本席強調，許可制是可以的，但要件與裁量須明確，整體應朝鬆綁的方向。

郭主任委員芳煜、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懷副人事長鉞代為報告)：108 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

**楊委員雅惠**：本席前於本(108)年 1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22 次會議，針對考選部業務報告提及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嚴重問題，籲請重視教考訓用之銜接，嗣人事總處提供本席 1 份報告，對相關議題逐項研析，運用迴歸分析方法，內容深入，為政府機關少見佳作，爰特此表示高度肯定。

**黃委員錦堂**：感謝人事總處報告「108 年度新進人事人員研習班規劃辦理情形情形」。本報告內容難謂「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多位委員已於院會多次發言，指出人事總處之報告不無避重就輕、虛與委蛇之嫌，不符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第 1 條第 2 項有關考銓業務「並受考試院監督之規定」。本院第 12 屆第 190 次會議報告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時，院長曾指示請人事總處就公務人員各種加給之給與相關規定，適時提本院委員座談會說明。惟迄今人

事總處尚未提出說明。本席以為，獎金制度亦可以略作報告，此均屬公務人員重要制度。

懷副人事長敘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年金改革保障事件決定書刊登本院公報作業辦理情形。

**蔡委員良文**：對於辦理年金改革保障事件決定書刊登本院公報作業表示支持，就退休年金改革爭訟案件，謹提以下思維：首先，因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退休年金改革就是關涉生計的問題，故必有訟。其次，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對於飲食生計問題，一定會爭訟到底，如何使其無訟？第三，「無捏不成辭」，訴訟過程中，兩造均會就其自身思維護持其理念，審斷其案，有賴大智慧。第四，古諺有云：「一代官司九代仇」，必須心存憂懼。第五，荀爽曾云，天西轉，水東流。訴訟之含意就如天與水背道而馳，紛擾不已。爰治國平天下之諸君，應研究如何防止訟之來源，消弭訟之起因，永無後患，方為大吉。在退休年金改革過程中，若能實質思維至此，國家社會將更為美善。以上意見提供秘書長決定相關事宜時參考，併請指教。

**趙委員麗雲**：關於秘書長報告年金改革保障事件決定書刊登本院公報之作業方式，擬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93 條為依據，界定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可依該法第 2 條規定優先於該法之適用，並改以列表方式刊登其決定書字號及審議決定全文，另提供網址連結以利知悉全文之方式辦理，以期擷節全文刊登所需印製、郵電等費用乙節，雖符節能減碳合理性，但以立法院蘇巧慧等 30 位執政黨委員所提政府資訊公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將政府資訊公開法定位為「基本法」研修，擬改變現階段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依據法令之適用順序，使其具有優先性。而據悉，

該一法律修正案已由本（9）屆立法院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排入立法院院會議程待審中，故今日報告仍採現行以公務人員保障法為特別法優先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原則，後續是否可能因修法結果有所轉變？請秘書長及保訓會允宜多加注意，並為合法、合理之必要性因應。

**黃委員錦堂：**1. 感謝秘書長報告「年金改革保障事件決定書刊登本院公報作業辦理情形」。報告指出，年改後公務人員提出的復審案件多達 10 萬件；經秘書長口頭說明，以及保訓會主委之說明才知道，近 9 萬 3,000 多件的復審書已審理完畢，有 100 多件因為程序問題而不受理，其餘全數駁回，也就是沒有 1 件復審成功。2. 請教保訓會，目前的審議進度為何，是否均已經審結？若已審竣，何時能向本院提出報告？其大致的結論、爭點及保訓會復審決定之理由為何？若有可能，希望保訓會也大致說明聲請復審者的退休金刪減比例之大致分佈情形，以及有無特別值得注意的情形，例如當事人指稱年屆 80 歲或重病，或抱怨當初沒有警示從而早早就申請離退？保訓會的復審個案決定應予尊重，但通案性之主要爭點、論據及有無特別具意義的事實，請向本院提出報告。3. 會應舉行記者會正式說明會的處理情形，讓各界理解，蓋這是各界所關切的重要法律案之後續發展，為部會施政的一個擔當，也是人民「知的權利」之一環，也為部會施政之「民主正當性之監督」一節，為民主正式深化成熟之一個展現。保訓會似乎擔心各界反彈，但是保訓會的職權就是依法律規定完成審議，而不及於法律之違憲審查，訴願決定機關無權裁定暫停審理而聲請大法官解釋系爭法律之合憲性，相關法律規定之文字與整體，似乎也不太存有法律條文「合憲性解釋因素」之運用空間。行政院訴願會針對「年改訴願案全軍覆沒」之批評，回應指出「政院：經審議原處分無誤且於法有據」。總而言之，本席認為，保訓會不必也不宜等到最後一件

復審案辦結才對本院或外界說明；若案件類型已經穩定，且整體處理量已經到達具意義之階段性，則已是可以。

**楊委員雅惠：**關於年金改革保障事件審議情形，外界均欲了解詳情，不服重新審定退休給付行政處分之公務人員，業向保訓會提起復審，保訓會復審決定或多為駁回，然不服復審決定者，後續應再如何作為，各界亦極欲得知，請保訓會進一步說明。

**陳委員慈陽：**保訓會為準司法機關，於保障事件審議程序中，不宜對外說明，以免斷傷多年來本院及保訓會辛苦建立的中立與公正形象。

**郭主任委員芳煜、李秘書長繼玄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蔡部長宗珍報告)：

- 1、考選行政：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第三試口試暨成績及總成績審查會議及榜示。

**陳委員皎眉：**有關考選部報告 107 年原住民族特考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2 點意見：1. 本項考試到考率低，由表一顯示，一般民政報考 60 人，到考 18 人，到考率僅三成；三等考試合計報考 147 人，到考 63 人，到考率僅 42.86%；105 年至 107 年，報考 2,172 人，到考 1,095 人，到考率僅約 50%；到考率愈來愈低，但先前到考率多可達約 60%。又本項考試報名費減半，但到考率如此之低，國家補助為公帑，應該妥善運用，可否加以檢討？部表示甚至有應考人報考多項類科等別，可否研議每年只補助一項考試類科等別？或者今年報考後缺考者，明年即不予補助等，不知是否於法有合，但相當合理。另到考率如為零，該類科本可不用出題，以節省經費，但如果應考人報考後不來

應考，卻已經出題，則形成浪費。2. 本項考試報名人數下降、到考率低，部去年報告表示將請原委會加強宣導，以避免日後發生無人報考之情形，請問原委會有何作為？部報告提及本項考試改善作為，包括取消蘭嶼錄取分發區、增加列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修正部分應試科目題型、修正限制轉調規定與放寬限制轉調範圍等，相關修正係 107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顯然未影響到這次考試，請問後續評估將發生如何之影響？

**謝委員秀能：**有關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壹、考選行政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人員資料統計分析」，首先肯定考選部提供之詳細資料，本席另有以下問題請教：根據報告第 1 頁指出，錄取不足額部分，三等考試計有 5 類科不足額 36 名，行政類別一般民政類科無人錄取，農業行政需用名額 2 名，到考 6 人，錄取 1 人，不足額 1 人；技術類別公職獸醫師類科無人報考，土木工程類科需用名額為 30 名，到考 26 名，錄取 3 名，不足額 27 名；其次為農業技術類科需用名額為 7 名，到考 13 名，錄取 2 名，不足額 5 名。在四等考試方面，則計 3 類科不足額 12 名，行政類別農業行政類科無人錄取，地政類科不足額 2 名，另技術類別土木工程類科需用名額為 14 名，到考 33 名，錄取 5 名，不足額 9 名。本席另外參考本院本屆第 113 次會議中，考選部提同樣主題之報告內容指出，105 年原住民族考試錄取不足額情形，其原因有 3 點：1. 到考人數偏低或無人報考：例如當年的蘭嶼錄取分發區的農業技術與土木工程類科均無人報考。2. 到考人數與需用名額相當：例如土木工程類科的到考人數與需用名額相近，若應考人專業科目成績偏低，則難以擇優錄取。3. 需用名額增加，應考、到考人數未相對增加：到考人數未相形增加，造成人才篩選的空間極為有限。此份報告經過了 2 年，錄取不足額的情況仍舊，不知考選部是否有謀求對策改善？



昔日有與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開設「原住民族專班」之作法，此種作法是否有改善的可能？或請考選部與相關部會研議，謀求改進之道，避免一再出現部分類科錄取不足額之情形。又因考選、銓敘、保訓業務係屬本院的憲定職掌，考選除考試端外，尚包含考選法制及考選政策。本案有關土木工程類科等多年長期出現錄取不足額的情形，未能滿足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又土木工程業務與民眾生活安危、公共工程安全息息相關，請部與原民會速謀考選政策的改進對策，以解決年年大量錄取不足額的問題。

**趙委員麗雲：**謹此提醒：昨(23)日本院小組審查會業已審查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其中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體格檢查項目已有所修正，而部今日報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仍係於去(107)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者，爰後者(原民考試)是否亦須隨前者(司法特考)修正相同類科之考選規定，包括體格檢查項目等，以免產生人才衡鑑效度論述上的困擾，請部查明後妥處。

**周委員萬來：**本席前曾多次發言，原住民族特考三、四等考試，皆有多數類科錄取不足額，可否考量於五等考試增加土木工程等類科，本席曾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委溝通，該會並不反對，請部基於考選政策考量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研商，以協助解決原民特考三、四等考試土木工程類科錄取不足額問題，滿足用人機關需求。

**蔡部長宗珍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一、陳召集人慈陽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獎章條例第 4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  
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

###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  
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4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